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概覽

我們所經營的奈雪的茶茶飲店是中國領先的高端現製茶飲連鎖店，專注於提供現製茶飲。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按覆蓋的城市數目計，奈雪的茶擁有覆蓋中國最廣泛的高端現製茶飲店網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大陸66個城市運營489間奈雪的茶茶飲店。

本集團由趙先生及彭女士夫妻共同創立。趙先生於餐飲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而彭女士於品牌、市場營銷及產品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有關趙先生及彭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於2019年9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便進行境外融資及為[編纂]作準備。我們於2015年在深圳開設首間奈雪的茶茶飲店。

###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若干主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4年	於5月，深圳品道管理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茶飲店網絡的管理及運營。
2015年	於11月，我們於深圳開設首間奈雪的茶茶飲店。我們通過開創自營的高端現製茶飲店，重塑現代飲茶體驗，為消費者提供現製茶飲。
2017年	於1月，深圳品道管理與北京天圖及成都天圖簽訂A輪境內融資，總額為人民幣70百萬元。
	於1月，我們共同研製的茶「阿里山初露」獲得2017年台灣冬茶比賽頭等獎。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年份	里程碑
	<p>於8月，深圳品道管理與成都天圖及曹明慧先生簽訂A+輪境內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2百萬元。</p> <p>於11月，我們將奈雪的茶茶飲店網絡拓寬至廣東省外並入駐中國的其他主要城市，如上海及北京，並獲得大量客戶的追捧。</p>
2018年	<p>截至9月，我們在全國運營超過100間奈雪的茶茶飲店及超過50間台蓋茶飲店。</p> <p>截至11月，深圳品道管理與天圖東峰、天圖興南及天圖興鵬簽訂B-1輪境內融資，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p>
2019年	<p>於9月，我們推出奈雪的茶會員體系，該體系完全整合入奈雪的茶茶飲店網絡。</p> <p>於11月，我們於深圳開設首間奈雪夢工廠店，該門店於盛大開業日吸引了大量奈雪的茶粉絲。於同月，我們於香港太平山開設首間奈雪的茶茶飲店，將我們的現製茶飲及獨特茶飲體驗帶給香港的粉絲。</p> <p>於12月，我們助力《2019新式茶飲消費白皮書》成功發佈。</p> <p>奈雪的茶於2019年全年獲得多個業務及行業獎項，包括但不限於CBNData授予的2019中國互聯網消費商業力量年度增長力；及36氪授予的2019新品牌之王。</p>
2020年	<p>於4月，本公司與SCGC投資者（定義見下文）簽訂B-2輪融資，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p> <p>於6月，本公司與HLC（定義見下文）簽訂B-2輪融資，總額為5百萬美元。</p>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年份

### 里程碑

於7月，我們於日本的首間奈雪的茶茶飲店開業，位於日本大阪。截至9月，我們已運營超過400間奈雪的茶茶飲店。

於11月，我們於深圳開設首批兩家優質奈雪PRO茶飲店，其佈局簡約並提供茶飲及其他產品的多元化核心菜單，此標誌著我們朝著使奈雪的茶成為顧客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目標又邁進了一步。於同月，我們於雙十一電商節線上零售奈雪的茶產品茶禮盒，深受顧客歡迎。

於12月，本公司與PAGAC Nebula (定義見下文) 簽訂總額為100百萬美元的C輪融資。

奈雪的茶於2020年全年獲得多個業務及行業獎項，包括但不限於世界中餐業聯合會及紅餐網授予的2020中國茶飲十大品牌；紅餐網授予的2020年度中國餐飲品牌力百強；及虎嘯網授予的2019-2020年度品牌大獎。

### 2021年

於1月，本公司與HLC (定義見下文) 簽訂總額為5百萬美元的C輪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運營超過500間奈雪的茶茶飲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會員體系的註冊會員超過30百萬名。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運營我們的奈雪的茶茶飲店。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本集團總資產或收益10%或以上的該等主要附屬公司列示如下。所有有關主要附屬公司均於中國註冊成立。

主要附屬公司的名稱	成立及開業日期
深圳市品道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深圳市台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1日
武漢市台蓋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9日
北京奈雪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13日
上海奈雪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5日

### 主要收購、出售及合併

自我們成立以來，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合併。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股權變動及重組

#### 深圳品道管理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主要透過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品道管理開展。

深圳品道管理的主要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 **I. 於2014年註冊成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品道管理主要從事運營茶飲店。其於2014年5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其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千元，乃按以下方式持有。

股東姓名	所認購的 註冊股本金額	所有權 百分比 (%)
趙先生	人民幣50,000元	50.00
彭女士	人民幣50,000元	50.00
總計	人民幣100,000元	100.00

#### **II. 於2017年增加股本**

根據(其中包括)深圳品道管理、北京天圖、成都天圖、趙先生及彭女士於2017年1月訂立的投資協議，北京天圖及成都天圖各自認購深圳品道管理人民幣6,667元及人民幣4,444元的額外註冊資本，各自認購價為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乃按公平基準釐定。是項投資已於2017年1月20日悉數結清。變更登記於2017年2月17日完成。

#### **III. 於2018年增加股本**

根據(其中包括)趙先生、彭女士、深圳品道管理、成都天圖及曹明慧先生於2017年7月訂立的注資協議，成都天圖及曹明慧先生各自認購深圳品道管理人民幣1,262元及人民幣1,263元的額外註冊資本，各自認購價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乃按公平基準釐定。是項投資已於2017年8月2日悉數結清。變更登記於2018年3月28日完成。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V. 於2018年的進一步投資

自2018年5月至11月，天圖東峰、天圖興南及天圖興鵬同意認購深圳品道管理額外註冊資本，投資對價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進一步投資協議」）。截至2018年11月8日，深圳品道管理已收到該筆投資金額。然而，深圳品道管理尚未發行任何股份。進一步投資協議其後由重組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代替。有關其後發行予天圖東峰、天圖興南及天圖興鵬的本公司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公司－II. 發行A系列、A+系列及B-1系列優先股」分節。

有關深圳品道管理其後的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重組」分節。由於重組，深圳品道管理由深圳品道集團及品道控股香港分別持有98.95%及1.05%。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品道管理的經營業績於本集團綜合入賬。

### 本公司

#### I.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19年9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的境外控股公司，以便進行境外融資及為[編纂]作準備。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一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一名獨立第三方），隨後按面值轉讓予彭女士。於2019年9月5日，999,999,999股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彭女士。於2019年10月16日，彭女士將1,00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林心控股（由彭女士及趙先生分別最終控制50%及50%）。

#### II. 發行A系列、A+系列及B-1系列優先股

於2019年10月20日，深圳品道管理、趙林先生、彭心女士、曹明慧先生、成都天圖、北京天圖、天圖東峰、天圖興南及天圖興鵬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

- (i) 進一步投資協議被終止，深圳品道管理根據進一步投資協議向天圖東峰、天圖興南及天圖興鵬償還投資總額人民幣300百萬元；及
- (ii) 深圳品道管理削減其股本，因此，截至2021年1月8日，向北京天圖、成都天圖及曹明慧先生償還初始投資總額人民幣92百萬元。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有關投資者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將上述款項其後用於認購本公司的若干優先股<sup>(1)(2)</sup>。根據日期為2020年10月26日的認購協議，下列投資者同意認購下文所載本公司的有關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及B-1系列優先股。對價金額乃根據深圳品道管理的適用投資者作出的初始投資金額釐定。有關認購已於2021年1月13日悉數結清。

投資者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對價 (折合人民幣元)
天圖興立 <sup>(1)</sup>	66,670,287股A系列優先股	42,000,000
成都天圖	44,439,713股A系列優先股	28,000,000
	12,620,749股A+系列優先股	11,000,000
天圖東峰	13,290,371股B-1系列優先股	60,000,000
天圖興南	19,936,188股B-1系列優先股	90,000,000
天圖興鵬	33,227,189股B-1系列優先股	150,000,000

於2020年10月26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永樂高國際有限公司（「永樂高國際」）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永樂高國際認購本公司12,630,019股A+系列優先股<sup>(2)</sup>（「永樂高協議」），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認購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有關認購已於2021年1月13日悉數結清。

附註：

- (1) 就北京天圖作出的原投資人民幣42百萬元而言，天圖興立取代北京天圖，作為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實體。於所有重要時刻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天圖（作為天圖興立的有限合夥人）持有大部分經濟利益。有關天圖實體之間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 (2) 由於已償還曹明慧先生作出的原投資人民幣11百萬元（「撤資」）及永樂高國際認購A+系列優先股，總認購價為人民幣11百萬元，故曹明慧先生於本集團的投資由永樂高國際接管。曹明慧先生撤資乃其個人因個人投資安排有所變動而作出的決定。鑒於曹明慧先生最初由王女士（定義見下文，最終控制永樂高國際）在正常的投資介紹過程中介紹給本公司，永樂高國際支付的對價金額乃由永樂高國際與本公司經真誠公平磋商釐定，以匹配曹明慧先生作出的初始投資對價。

曹先生為一名獨立投資者，於包括能源、房地產及消費品在內的多個行業擁有約20年專業股權投資經驗。

曹明慧先生及永樂高國際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曹明慧先生及永樂高國際相互獨立。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II. 發行B-2系列優先股

於2020年4月23日，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SCGC資本」）、紅土創投有限公司（「紅土創投」）、紅土君晟創投有限公司（「紅土君晟創投」）及深圳市紅土光明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公司）（「紅土」）（統稱為「SCGC投資者」）各自同意認購本公司的認股權證（「B-2系列認股權證」），有關認股權證賦予各SCGC投資者購買本公司若干B-2系列優先股的權利（「認股權證購買協議」），對價為相關SCGC投資者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定義見下文）各自向深圳品道管理提供貸款的金額。

於2020年4月23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廣東紅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佛山紅土君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認股權證購買協議下SCGC資本、紅土創投及紅土君晟創投各自的指定聯屬人士）連同紅土，同意向深圳品道管理墊付本金總額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境內貸款，對價為發行B-2系列認股權證（「可換股貸款協議」）。截至2020年6月19日，深圳品道管理已收到可換股貸款協議下的本金總額。

於2020年6月10日，紅土透過轉讓契據將其於認股權證購買協議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SCGC資本。

於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獲得相關境外直接投資批准及完成外匯登記後，截至2021年1月11日，深圳品道管理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向SCGC投資者償還各自的境內貸款（於境內不計息）。SCGC投資者根據認股權證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將自深圳品道管理收到的付款用於結算B-2系列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對價相等於先前其各自的投資金額。SCGC投資者已於2021年1月13日悉數支付該對價總額。

於2020年6月16日，Court Card HK Limited（「HLC」）同意購買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承兌票據，本金對價為5百萬美元。可換股承兌票據（「票據」）乃由HLC與本公司於2020年7月16日訂立，並將於該日後一週年到期。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HLC不可將票據轉讓予並非其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本公司已於2020年7月16日收到票據的本金對價。票據已按轉換價每股股份0.6366美元悉數轉換為本公司的B-2系列優先股（「HLC換股」）。鑑於HLC換股已完成，故並無就票據收取任何利息。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於SCGC購股及HLC換股完成後，我們分別向SCGC資本、紅土創投、紅土君晟創投及HLC發行19,395,844股、16,935,553股、12,096,824股及7,854,226股B-2系列優先股。

### IV. 發行C系列優先股

於2020年12月15日，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及PAGAC Nebula Holdings Limited (「**PAGAC Nebula**」)訂立的購股協議，PAGAC Nebula同意按每股股份1.1035美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72,497,876股C系列優先股，總購買對價為80百萬美元(「**PAG**股份認購事項」)，有關對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有關認購事項已於2020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

於2020年12月15日，根據PAGAC Nebula、趙先生、彭女士及林心控股訂立第二次購股協議，PAGAC Nebula同意自林心控股購買18,124,469股普通股(將於交易完成後即時重新指定為C系列優先股)，總購買價為20百萬美元(「**PAG**第二次購股」)，有關購買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有關對價已於2021年1月13日悉數結清。

於PAG股份認購事項及PAG第二次購股完成後，PAGAC Nebula持有90,622,345股C系列優先股。

於2021年1月13日，根據HLC、趙先生、彭女士及林心控股訂立的購股協議，HLC同意自林心控股購買4,531,117股普通股(將於交易完成後即時重新指定為C系列優先股)，總購買價為5百萬美元(「**HLC**第二次購股」)，有關購買價乃按公平基準釐定。有關對價已於2021年1月13日悉數結清。

有關說明發行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B-2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的表格，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III.[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一節。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B-2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均將以重新指定為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V. 發行、交還及轉讓普通股

於2020年6月1日，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與首席技術官何剛先生訂立購股權獎勵協議，據此本公司授予何剛先生購股權，可按購股權價格每股0.3046美元購買5,035,756股普通股（「CTO購股權」）。CTO購股權已由何剛先生行使。於2020年12月25日，本公司將CTO購股權下的5,035,756股普通股發行予全智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我們的首席技術官何剛先生及其配偶馬曉鳴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有關何剛先生履歷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有關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2020年12月25日，本公司向Forth Wisdom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外僱員激勵平台）發行121,226,552股普通股。Forth Wisdom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Zedr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擔任受託人）全資擁有，並由彭女士管理。Forth Wisdom Limited持有的投票權由彭女士及趙先生行使。於2021年5月26日，Forth Wisdom Limited向本公司交還29,495,144股普通股，該等股份已被即時註銷。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於2021年5月26日，本公司向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為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僱員、顧問及諮詢人的未來權益持有股份的平台）發行29,495,144股普通股。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全資擁有，並由彭女士管理。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所持投票權由彭女士行使。

於2021年5月26日，林心控股向Linxin Group轉讓977,344,414股普通股。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為籌備[編纂]，我們實施了以下重組步驟：

### I. 成立Pindao Holdings BVI及品道控股香港

於2019年9月5日，Pindao Holdings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其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合共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Pindao Holdings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9年10月9日，品道控股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其發行及配發10,000股股份予Pindao Holdings BVI。品道控股香港由Pindao Holdings BVI全資擁有。

### II. 成立深圳品道集團

於2019年12月17日，品道控股香港於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深圳品道集團，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品道控股香港擁有深圳品道集團的全部股份。

### III. 削減深圳品道管理的股本及本公司發行A系列、A+系列及B-1系列優先股

於2020年10月29日在中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深圳品道管理削減其股本及向若干[編纂]投資者償還投資，而該等[編纂]投資者使用該等款項認購本公司A系列、A+系列及B-1系列優先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發行A系列、A+系列及B-1系列優先股」分節。減股後，趙先生及彭女士均持有深圳品道管理50%股權。

### IV. 深圳品道管理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根據永樂高香港有限公司（「永樂高香港」）、深圳品道管理、趙先生與彭女士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18日的注資協議，永樂高香港同意認購深圳品道管理的1.05%權益，對價為人民幣11百萬元，該對價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永樂高香港為一家由永樂高國際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永樂高香港於2020年11月18日成為深圳品道管理的股東，並於2020年12月8日在中國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永樂高香港已於2021年1月13日悉數支付認購款項。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於2020年12月22日，深圳品道集團再次認購深圳品道管理股份（相當於深圳品道管理的91.50%權益）。於2021年1月19日，深圳品道集團向深圳品道管理注資人民幣100,000,000元。

上述注資後，深圳品道管理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所認購註冊資本	投資金額	股權概約
			百分比 (%)
趙先生	人民幣50,000元	人民幣50,000元	3.72
彭女士	人民幣50,000元	人民幣50,000元	3.72
永樂高香港有限公司	人民幣14,103元	人民幣11,000,000元	1.05
深圳品道集團	人民幣1,228,950元	人民幣958,581,300元 <sup>(1)</sup>	91.50
<b>總計</b>	<b>人民幣1,343,053元</b>	<b>人民幣969,681,300元</b>	<b>100.00</b>

附註：

(1) 深圳品道集團認購的對價總額為人民幣958,581,300元，其中已繳足人民幣100,000,000元。

### V. 深圳品道管理股權的進一步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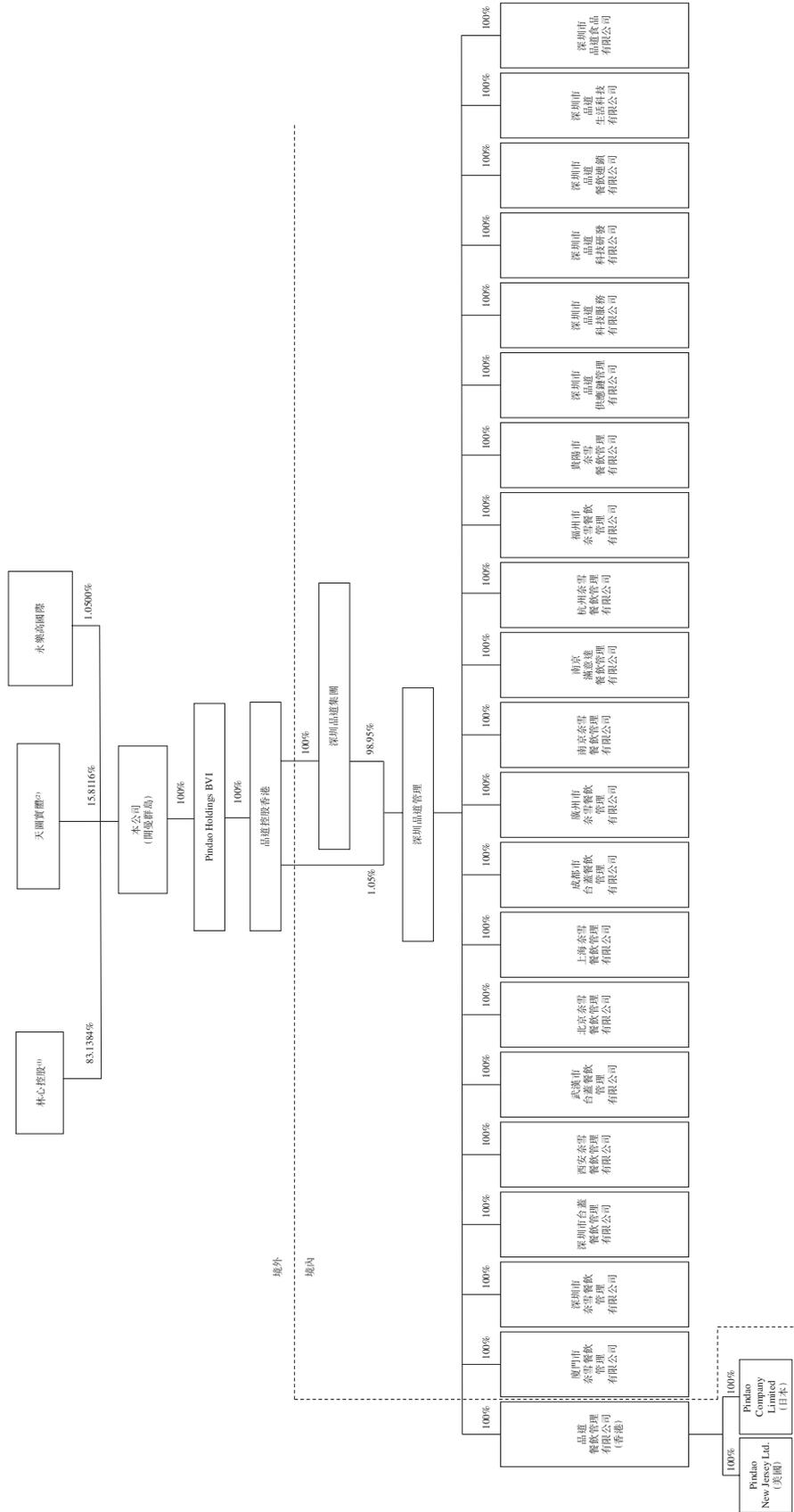
於2021年1月13日，永樂高香港有限公司向品道控股香港轉讓其於深圳品道管理的1.05%權益。相關市場監管局已於2021年1月21日完成變更登記。

於2021年1月18日，趙先生及彭女士同意向深圳品道集團轉讓彼等於深圳品道管理的全部股權，佔其註冊資本的7.446%，對價總額為人民幣100,000元。該對價經參考深圳品道管理的註冊資本釐定。相關市場監管局已於2021年1月25日完成變更登記。

上述轉讓完成後，深圳品道管理由深圳品道集團及品道控股香港分別持有98.95%及1.05%。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重組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



附註：

- (1) 林心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9月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控股公司，由趙先生及彭女士分別最終控制50%。
- (2) 天圖實體包括天圖興立、成都天圖、天圖東峰、天圖興南及天圖興鵬。有關與該等實體的關係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編纂]理由

董事會認為，[編纂]將向我們提供額外資本擴大茶飲店網絡及提升各主要方面的業務營運，從而維持我們在中國高端現製茶飲店行業的領導地位。

### [編纂]投資

#### I. 概覽

如本節上文「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股權變動及重組－本公司」所述，本公司進行了多輪[編纂]投資。

#### II.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資本化概要<sup>(1)(2)</sup>：

股東	普通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sup>(1)</sup>					總擁有權 百分比	截至[編纂] <sup>(2)</sup>	
		A系列 優先股	A+系列 優先股	B-1系列 優先股	B-2系列 優先股	C系列 優先股		股份總數	擁有權 百分比
Linxin Group <sup>(3)</sup>	977,344,414	-	-	-	-	-	67.04%	977,344,414	[編纂]
Forth Wisdom Limited <sup>(4)</sup>	91,731,408	-	-	-	-	-	6.29%	91,731,408	[編纂]
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 <sup>(5)</sup>	29,495,144	-	-	-	-	-	2.02%	29,495,144	[編纂]
天圖興立 <sup>(6)</sup>	-	66,670,287	-	-	-	-	4.57%	66,670,287	[編纂]
成都天圖 <sup>(6)</sup>	-	44,439,713	12,620,749	-	-	-	3.91%	57,060,462	[編纂]
永樂高國際	-	-	12,630,019	-	-	-	0.87%	12,630,019	[編纂]
天圖東峰 <sup>(6)</sup>	-	-	-	13,290,371	-	-	0.91%	13,290,371	[編纂]
天圖興南 <sup>(6)</sup>	-	-	-	19,936,188	-	-	1.37%	19,936,188	[編纂]
天圖興騰 <sup>(6)</sup>	-	-	-	33,227,189	-	-	2.28%	33,227,189	[編纂]
SCGC資本	-	-	-	-	19,395,844	-	1.33%	19,395,844	[編纂]
紅土君晟創投	-	-	-	-	12,096,824	-	0.83%	12,096,824	[編纂]
紅土創投	-	-	-	-	16,935,553	-	1.16%	16,935,553	[編纂]
HLC	-	-	-	-	7,854,226	4,531,117	0.85%	12,385,343	[編纂]
PAGAC Nebula	-	-	-	-	-	90,622,345	6.22%	90,622,345	[編纂]
全智有限公司 <sup>(7)</sup>	5,035,756	-	-	-	-	-	0.35%	5,035,756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	-	-	-	-	-	-	[編纂]	[編纂]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附註：

- (1) 假設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B-2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均將於[編纂]成為無條件後以重新指定為股份的方式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股份。
- (2) 經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
- (3) Linxin Group，一家於2020年12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由Linxin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而Linxin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Linxin Trust全資擁有。Linxin Trust為於2020年12月30日在根西島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林心控股，而林心控股為一家控股公司，由趙先生及彭女士分別最終控制50%。
- (4) Forth Wisdom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作為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外僱員激勵平台。Forth Wisdom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Zedr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擔任受託人）全資擁有，並由彭女士管理。Forth Wisdom Limited所持投票權由彭女士及趙先生行使。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計劃由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委員會由趙先生及彭女士組成。此外，股東及董事會亦批准成立Forth Wisdom Trust及授權彭女士管理此信託。以上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及董事會授權趙先生及彭女士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實際控制Forth Wisdom Limited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5) 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僱員、顧問及諮詢人的未來權益持有股份的平台的公司。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全資擁有，並由彭女士管理。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所持投票權由彭女士行使。
- (6) 天圖實體包括天圖興立、成都天圖、天圖東峰、天圖興南及天圖興鵬。有關與該等實體的關係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7) 全智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首席技術官何剛先生及其配偶馬曉鳴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全智有限公司由何剛先生管理。有關向何剛先生發行普通股（通過全智有限公司持有）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本公司－V.發行、交還及轉讓普通股」分節。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III.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投資者名稱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B-1系列優先股		B-2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天圖興立	成都天圖	成都天圖	永樂高國際	天圖東峰； 天圖興南及 天圖興騰	SCGC資本； 紅土創投； 紅土君晟創投	HLC	PAGAC Nebula	HLC	
境外投資協議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10月26日	2020年4月23日	2020年6月16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1月13日
悉數結清投資的日期 <sup>(1)</sup>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1日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1月13日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3日	2021年1月13日
所付每股成本	人民幣0.6300元	人民幣0.6300元	人民幣0.8716元	人民幣0.8709元	人民幣4.5144元	0.6366美元	0.6366美元	1.1035美元	1.1035美元	1.1035美元
對價總額	人民幣 42百萬元	人民幣 11百萬元	人民幣 11百萬元	人民幣 11百萬元	人民幣 300百萬元	30.83百萬美元	5百萬美元	80百萬美元	20百萬美元	5百萬美元
每輪投資的應合估值 <sup>(2)</sup>	人民幣7.0億元	人民幣7.0億元	人民幣9.9億元	人民幣9.9億元	人民幣60億元	8.8億美元	8.8億美元	16.1億美元	16.1億美元	16.1億美元
較[編纂]折讓 <sup>(3)(4)</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所購股份數目	66,670,287	44,439,713	12,620,749	12,630,019	66,453,748	48,428,221	7,854,226	72,497,876	18,124,469	4,531,117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      B-1系列優先股      B-2系列優先股      C系列優先股

#### 對價釐定基準

對價乃由[編纂]投資者與本集團經參考投資時間、於相關時間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的估值以及(倘適用)於深圳品道管理過往投資的若干初始對價後公平磋商釐定。<sup>(4)</sup>

#### [編纂]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將[編纂]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經營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投資所籌得資金的約[編纂]已動用。

#### [編纂]投資對本集團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本集團認為，我們能從[編纂]投資者提供的額外資本中獲益，及我們能利用[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編纂]投資者包括涉足消費品、創新消費及新零售行業以及餐飲及特許經營業務的經驗豐富投資者(可分享品牌建設及市場擴張方面的經驗及業務策略及工作場所運營方面的見解)以及專業機構投資者(可為我們提供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方面的專業意見)。此外，由於[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證明彼等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有信心，認可本公司的表現、實力及前景，故董事亦認為本公司可自[編纂]投資中獲益。

#### 禁售

[編纂]投資者已承諾，於[編纂]完成後六個月期間內不會轉讓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附註：

- (1) 為免生疑問，悉數結清有關投資的日期指在考慮重組的情況下在境外清算結清該投資的日期，並非指深圳品道管理收到相應境內初始投資金額(如有)的日期。
- (2) 隱含估值為相關[編纂]投資完成後本公司的價值(等於投資前估值與相關的[編纂]投資金額之和)。
- (3) 較[編纂]折讓乃假設[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4) [編纂]投資者結算的金額(進而影響各[編纂]投資者獲得的較[編纂]折讓)，乃由該[編纂]投資者與本公司公平磋商而定，其受本公司在特定時間點的估值以及其他宏觀經濟考慮因素影響。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對於A系列優先股及A+系列優先股，對價金額乃根據相關投資者於深圳品道管理的初始投資額（於2017年結清）釐定，而永樂高國際支付的對價乃由永樂高國際與本公司真誠公平磋商而定，以匹配曹明慧先生作出的初始投資對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II.發行A系列、A+系列及B-1系列優先股」分節。

對於B-1系列優先股及B-2系列優先股，對價金額分別於2018年及2020年上半年與相關[編纂]投資者（彼等均為資深、經驗豐富的機構投資者）按公平合理基準磋商。該對價金額乃根據投資時本公司的估值作出，並考慮了投資的時間、本集團業務當時的狀況、本集團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前景／增長潛力。本公司估值的增長得益於本集團經營的奈雪的茶的茶飲店數目大幅增加以及本集團實施的新業務計劃，例如我們於2019年開設了第一間奈雪夢工廠。

鑒於本公司已能夠在2020年9月前實現疫後的穩定復甦以及大力擴張至此前滲透不足的地區（包括本公司於2020年11月推出奈雪PRO茶飲店），C系列優先股的對價金額於2020年底進行磋商，高於2020年上半年磋商的对價。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IV. 特別權利

[編纂]投資者已根據日期為2021年1月13日的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東及投資者權利協議（「股東協議」）獲授特別權利，如知情權、董事選舉權、優先購買權、贖回權利及參與權。

緊接「[編纂]」完成前或完成時，所有該等股東權利（贖回權利除外）將終止及失效。緊接本公司提交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申請（「提交」）前，股東協議項下的贖回權利將終止及失效，惟倘提交遭撤回、拒絕、失效及未在規定期間內更新或本公司未能完成[編纂]，則該贖回權利須自動悉數恢復。

「[編纂]」定義為本公司於聯交所、納斯達克、紐約證券交易所或董事會及PAGAC Nebula共同許可或批准的其他在國際上獲認可交易所首次承諾[編纂]，其以股東協議規定的[編纂]投資者協定的[編纂]價值對本公司進行估值。

### V.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 **天圖實體**

天圖興立、成都天圖、天圖東峰、天圖興南及天圖興鵬均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統稱為「天圖實體」。深圳天圖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由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證券代碼：833979）全資擁有，為各天圖實體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深圳市天圖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天圖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被視為於天圖實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天圖實體的股權架構及彼此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天圖實體為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專注於中國創新消費、新型零售、消費金融三大消費方向。

#### **SCGC實體**

SCGC資本、紅土創投及紅土君晟創投均為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統稱為「SCGC實體」。SCGC實體均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控制，而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1999年由深圳市政府成立，以創業投資為核心，培育創業創新精神。SCGC實體為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的投資基金，專注於創新成長型企業。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HLC**

HLC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LC Partners III L.P.全資擁有，HLC Partners I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目的為股權投資，專注於醫藥健康及消費科技，最終由其普通合夥人HLC GP III Company Limited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LC Partners III L.P.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北京哲聯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及Noah Highlight Fund III L.P.，分別持有HLC Partners III L.P.的9.19%及9.42%權益。北京哲聯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最終由中國國務院控制。Noah Highlight Fund III L.P.為以美元計值的子基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LC Partners III L.P.的其他有限合夥人包括公司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個人投資者，彼等均持有HLC Partners III L.P.的少數股權。據本公司妥為問詢後所知，該等其他有限合夥人為獨立第三方。

HLC GP III Company Limited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HLC GP III Company Limited持有HLC Partners III L.P.的3%權益，並由王暉先生全資擁有。王暉先生在醫藥健康及消費科技投資方面有近20年的經驗。王暉先生持有多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該等公司為普通合夥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產管理規模超過15億美元，其投資組合公司包括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股票代碼：300760）、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759；深交所股票代碼：300759）、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347；深交所股票代碼：300347）及思摩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969）。

### **永樂高國際**

永樂高國際為一家於2015年7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並由獨立第三方Wang Xinting最終控制。永樂高國際為一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包括消費品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

### **PAGAC Nebula**

PAGAC Nebula為一家於2020年11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PAG管理的全權委託投資基金擁有。PAG為一家多元化的私募股權公司，為全球機構投資者管理400億美元的資產。PAG專注於亞洲投資，且在地區資本市場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VI. 公眾持股量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天圖實體將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而該等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除本節上文所披露者外，除天圖實體外，所有其他[編纂]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彼等持有的有關股份將構成部分公眾持股量。[編纂]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詳情載列如下。

	緊接[編纂] 前的持股	緊隨[編纂] 完成後的持股 (假設[編纂] 未獲行使)
PAGAC Nebula	6.22%	[編纂]
SCGC實體	3.32%	[編纂]
永樂高國際	0.87%	[編纂]
HLC	0.85%	[編纂]
全智有限公司	0.35%	[編纂]
其他公眾股東	0%	[編纂]
總計	<u>11.60%</u>	<u>[編纂]</u>

### VII. 臨時指引及指引信的遵守情況

聯席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刊發及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刊發及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及於2017年3月刊發的指引信HKEX-GL44-12。

### 遵守中國法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於中國成立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彼等其後的股權變更於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重組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應由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直接審核辦理上述登記。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身為中國居民的趙先生及彭女士已於2019年11月18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就其於本集團的投資妥為完成新設登記。

###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六家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聯合頒佈的併購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第二條，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稱為「**股權併購**」）；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外國投資者應當遵守併購規定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次[**編纂**]無需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原因是：(i)深圳品道集團註冊成立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不涉及收購「中國境內公司」（定義見併購規定）的股權或資產；及(ii)深圳品道管理註冊成立為一家中國境內公司，並於2020年12月根據併購規定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於2021年1月，深圳品道集團及品道控股香港收購中外合資企業深圳品道管理的股權，因而併購規定並不適用。因此，我們並未就此次[**編纂**]尋求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

---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 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5月15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的方式採納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2020年股份激勵計劃以就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認可及嘉獎、吸引合適人員並激勵彼等留任本集團及為本集團做出更多貢獻。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目最多將不得超過126,262,308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承授人名單載於本文件「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 附註：

- (1) Linxin Group，一家於2020年12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家由Linxin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而Linxin International為一家於2020年12月29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由Linxin Trust全資擁有。Linxin Trust為於2020年12月30日在根西島設立的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人為林心控股，而林心控股為一家控股公司，由趙先生及彭女士分別最終控制50%。Linxin Group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由趙先生及彭女士行使。
- (2) 天圖實體包括天圖興立、成都天圖、天圖東峰、天圖興南及天圖興鵬。有關與該等實體的關係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 (3) SCGC實體包括SCGC資本、紅土創投及紅土君晟創投。有關與該等實體的關係詳情，請參閱「**編纂**」投資一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分節。
- (4) 全智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我們的首席技術官何剛先生及其配偶馬曉鳴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全智有限公司由何剛先生管理。有關向何剛先生發行普通股（通過全智有限公司持有的）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本集團的主要公司發展、股權變動及重組—本公司—V.發行、交還及轉讓普通股」分節。
- (5) Forth Wisdom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乃本公司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外僱員激勵平台。Forth Wisdom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Zedra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擔任受託人）全資擁有，並由彭女士管理。Forth Wisdom Limited的投票權由趙先生及彭女士共同行使。
-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有關計劃由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及受託人管理。本公司股東及董事會已批准有關委員會由趙先生及彭女士組成。此外，股東及董事會亦批准成立Forth Wisdom Trust及授權彭女士管理此信託。以上決議案獲通過後，股東及董事會授權趙先生及彭女士向受託人發出指示及實際控制Forth Wisdom Limited所持股份的投票權。
- (6) 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為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僱員、顧問及諮詢人的未來權益持有股份的平台的公司。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受託人）全資擁有，並由彭女士管理。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所持投票權由彭女士行使。
- (7)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趙先生及彭女士通過(i) Linxin Group；(ii) Forth Wisdom Limited（其所持投票權由趙先生及彭女士共同行使）及(iii) Crystal Tide Profits Limited（其所持投票權由彭女士行使）將可行使本公司合共約**「編纂**」的投票權。
- (P)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該等股東持有的股份將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

## 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

下圖闡釋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企業及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B-1系列優先股、B-2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C系列優先股均已按一對一基準轉化為本公司股份及[編纂]並無獲行使)。

